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科龙

公告编号：2015-047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A股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海信科龙，股票代码：000921）于2015年11月27日、11月30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规定标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本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本公司A股股票异常波动，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征询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有限公司，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本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本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无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本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所有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登载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30日